

利辛县教育局

教助函〔2017〕4号

利辛县教育局关于确保 2017 年春季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通知

各县直学校、学区中心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助〔2016〕5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费用的通知》（亳政办秘〔2016〕1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为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

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并要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大限度地提高这些学生的受助水平。

1、义务教育阶段，要全面落实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作业本费，免除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经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物价局、市纠风办评议公告中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等教辅材料的费用。

2、普通高中资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要覆盖到所有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和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执行最高资助标准，并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对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中职学校贴补。中职学校做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保障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外，享受校内资助资金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

4、开学期间，各学校要设置“绿色通道”。要对符合减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直接免收其学费。对于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各校要在学生入学后及时做好认定工作，并给予相应的资助，保证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顺利报到入学。要提前做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摸底与认定工作，尤其要掌握本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情况，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

5、各高中阶段学校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提取、足额使用校内资助资金，优先用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二、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资助项目和办理程序

各校要结合“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加大资助和精准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重点，切实让国家资助及扶贫政策宣传到每位学生及家长。要详细解读国家资助政策，将资助政策、资助项目、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申请程序等作为宣传的重点，帮助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准确掌握相关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

三、有关要求

1、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学生资助工作，要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作为开学检查的内容，加大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力度。

2、教育局于开学期间进行专项督查，组成人员：组长：周静；副组长：张延岭、李晓梅；成员：钱文勇、邓学雷、李成乾、张少华。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专项督查表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专项督查表

被督查单位：

督查时间：

基本情况		
在校人数	贫困学生数	
	建档立卡	特殊群体
检查记录		
贫困生入学情况		
政策落实情况		
万免教师访万家落实情况		

说明：政策落实指1、义务教育免作业本、教辅材料；2、高中阶段免学杂费、国家助学金和校内资助落实情况。

督查人员：

学校负责人（签字）：